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泰坦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3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1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阿拉尔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给本公司全资孙公司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坦”）提供的17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 2026 年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3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行为发生前，新加坡泰坦可用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不足公司为华侨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给新加坡泰坦提供的 17 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便于后期业务开展，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 3 亿元担保额度、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 6 亿元担保额度、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 2 亿元担保额度、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尚未使用的 5 亿元担保额度统一调剂给新加坡泰坦使用，上述担保额度调入方和调出方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符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担保额度调剂使用的规定。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调剂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调入为正，调出为负）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入方	新加坡泰坦	95.83%	50,000	+160,000	210,000	115,000	285,000
调出方	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90.83%	70,000	-30,000	40,000	54,000	54,000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91.07%	85,000	-60,000	25,000	47,550	47,550
	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100.12%	80,000	-2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	88.77%	50,000	-50,000	0	91,657	91,657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34.69%	894,500	30,000	924,500	810,000	否
靖西天桂	44.41%	389,506.1	120,000	509,506.1	237,000	否
南疆碳素	44.85%	90,215	10,000	100,215	70,000	否
新加坡泰坦	95.83%	115,000	170,000	285,000	15,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37,420.18	3,793,696.67
负债总额	1,439,318.08	1,316,187.93
净资产	2,298,102.10	2,477,508.73
营业收入	2,227,317.04	617,659.26
利润总额	473,396.09	254,609.26
净利润	420,699.34	223,406.63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6,238.70	982,155.52
负债总额	469,837.96	436,193.39
净资产	546,400.74	545,962.13
营业收入	769,642.58	163,966.90
利润总额	47,743.13	-1,048.56
净利润	42,691.08	-940.24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区纬一路 2601 号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保温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776.03	201,538.11
负债总额	90,315.25	90,390.71
净资产	102,460.78	111,147.39
营业收入	161,370.99	37,950.13
利润总额	50,030.71	10,193.78
净利润	42,525.34	8,686.62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600,001 美元

地 址：250 NORTH BRIDGE ROAD #15-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179101)

商业登记号码：201834734R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坦”）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9,068.80	270,208.77
负债总额	262,924.17	258,927.96
净资产	16,144.63	11,280.82
营业收入	85,858.20	18,914.10
利润总额	-12,918.48	-5,517.74
净利润	-10,701.17	-4,579.73

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1,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

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南疆碳素。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根据公司与华侨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签订的《关于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人民币定期贷款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1,700,000,000.00）。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含该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2）年之日（含该日）止（若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发生延长、更新或变动，则保证期间起算日应相应延长、更新或变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南疆碳素、新加坡泰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南疆碳素、新加坡泰坦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南疆碳素、新加坡泰坦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96.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4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96.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7.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4、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6、公司与工商银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与华侨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签订的《关于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人民币定期贷款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